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经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5 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